

airiti

歐盟建立外資併購監控機制分析： 歐中雙邊爭議與挑戰*

葉國俊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林展暉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歐盟整合成員國政策並建立監控外資活動機制的努力，自2017年9月執委會提議以來，進展迅速並已於2019年2月獲歐洲議會立法通過，相關文件均以中國大陸資金在歐併購為案例。本文回顧歐中投資爭議開端，申論其源於對外經貿與產業發展理念差異，而近期中方透過「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指令下的海外投資併購，試圖同時解決產能過剩與產業升級目標，使雙邊爭端白熱化。除前述中方政策對歐盟可能影響外，本文亦將討論歐盟因應策略，中方可能反制措施，以及當前情勢對於歐中雙方後續作為的影響。

* 感謝編輯委員會與二位匿名評審委員的寶貴修正意見，以及台灣歐盟中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大陸所於研究期間的資助。

關鍵詞：外資監控機制、外人直接投資、經貿產業政策、歐盟—中國關係

* * *

壹、前言

中國大陸與資本（以下稱中方與中資）對歐美先進國家進行投資併購，及其可能衍生問題，早在2010年起便已為學界提及討論（黃益平、何帆、張永生 2013；周繼祥、劉孟俊、左正東 2013），¹但過去並無「一帶一路」與「中國製造2025」這樣引人側目的積極策略，以及重要併購案的刺激，兼以德法二強對於歐盟產業政策，應遵循市場經濟或政府主導並不同調，故於2016年前並未引發積極討論。²然而在「一帶一路」與「中國製造2025」指引下，近期中方與中資對歐美先進國家併購，引發各國以市場開放條件不平等、高科技外流、危及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為由，展開反制立法行動。以歐盟為例，表1列出EU採取行動前中資重要併購案例，這使輿論由歡迎轉趨質疑，並於2016年中方美的（Midea）收購德國尖端機器人製造商庫卡（Kuka）後達到頂峰。自2017年9月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2017）提議整合成員國外資監控機制，至今（2019）年2月歐洲議會大會以500：49壓倒性多數通過法規（European Commission 2019a），相關文件均以中資在歐併購案與數據為例，顯見其針對性。

本文以中方與歐盟間互動為研究對象，在於後者製造業與中小企業創新發展極為可觀，已為後進國家學習典範。例如歐韓FTA，被以大企業為主力的南韓，視為建構中小企業體系，創造就業並強化經濟結構彈性的跳板。對於期望藉「一帶一路」與「中國製造2025」，解決產能調整與產業升級問題的中方來說，與歐盟經貿互動自有類似的思考。

¹ 前者是一本論文合集，發表與出版日期有3年落差，外國作者英文論文都被翻譯為中文。後者則顯示我國學界也很早就開始關注這個議題。

² 例如2012年筆者曾接待德籍歐盟投資業務主管官員，即表示對於來自中方投資並無疑慮。2019年初接待法國波爾多政治學院學者，卻認為現今歐盟競爭政策可能有所改變。

表1 歐盟宣布建立外資監管機制前中方重要併購案

年月	中方投資者	標的公司	國家地區	持股比
13.12	中國航空工業	KHD Humboldz Wedag	德國	79%
14.06	中國均勝（均勝電 子子公司）	IMA Automation	德國	100%
14.12	臥龍電氣	SIR Solutions Industriali	義大利	89%
15.01	湖北華昌達智能裝 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EMC/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DMW)	美國	100%
15.01	中國化工集團	KraussMaffei machine tools	德國	100%
15.07	北京建廣	NXP RF Power	荷蘭	100%
16.03	新松機器人自動化 股份有限公司	Teutloff	德國	100%
16.04	中國萬豐實業投資	Paslin	美國	100%
16.04	中國航空工業	Aritex	西班牙	95%
16.04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	JOT Automation	芬蘭	100%
16.05	上海電氣	Manz	德國	19.67%
16.05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	EDF EUROPE S.R.L.	義大利	100%
16.06	漢德資本	Gimatic	義大利	N/A
16.08	上工申貝（集團）	H. Stall	德國	26%
16.08	美的集團	Kuka	德國	94.5%
16.10	上海電氣	Broetje Automation	德國	100%
已撤銷	中國福建投資集團	Aixtron	德國	N/A
17.05	海航集團	Deutsche Bank	德國	9.92%
17.06	中國化工集團	Syngenta	瑞士	100%
17.06	中國國家電網	ADMIE (Greek National Power Operator)	希臘	24%
17.07	中遠海運	Oriet Overseas	香港	68.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自歐盟角度看，美國川普政府的本國優先姿態，使其對美政經關係不確定性提高，轉而中、日等大國接觸。³意圖進一步提高中國市佔率的歐盟，與欲自歐盟企業合作掌握尖端技術的中方互利互補，接連在自動駕駛與資訊科技等尖端領域合作（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7a）。

即使著眼於中方廣大市場，歐盟仍對雙邊交流可能負面效應存有顧慮，包括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外流、產業空洞化、智財權保護、敏感性產業等國安爭議，及其可能引發的就業發展問題，「中國製造 2025」已對於「德國工業 4.0」等歐盟產業發展構成威脅（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6a）。中方進一步宣示將強制要求外國汽車製造商，將電動汽車生產比例提至10%以上，披露生產技術細節且配置中國製蓄電池，方得獲生產許可。儘管已推遲至2019年施行，但單方面標準化阻絕外國產品進入市場，與前述技術交流間所構成的天平難以均衡（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7b）。

在歐中投資保障協議付之闕如下，德國已趕在歐盟層級外資審核機制尚未生效之前，自行擴大外資審議範圍（金融時報中文版 2017a）：除將外資收購某實體審查門檻由超過25%股份降至10%，涵蓋涉及可能危及公共秩序國家安全的軍工、IT、保密文件處理等原先規範外，另增加發電廠、能源與供水網絡、電子支付、醫院、交通系統等提供軟體企業，併購調查包括所有直接與非直接收購交易，且審查時間大幅延長（金融時報中文版 2017b）。德國進一步致信歐盟執委會主席，強調重視中方收購尖端技術型企業行為，並要求在發現相關外資由該國政府驅使或成交額不切實際下，成員國應有權叫停或規範收購行為（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7c; 2018a）。然成員國意見不一，未來能否比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進一步設立歐盟層級機制，審核涉及國安議題外資，對於2016年佔中方對外2000億美元投資近半數的歐盟各國，仍將是聚焦重點。

簡言之，歐盟與中方因形勢變化而靠攏，宣稱將共同維護自由貿易並深化產業合作。但雙方所認知的全球化，包括中方在項目招標、市場開放、技術轉

³ 梅克爾在2017年G7會議後說出「我們可以完全仰賴其他國家的時刻即將結束…歐洲人的確必須掌握自己的命運」（The New York Times 2017）。

移要求等事項，實存顯著分歧，被德國官員直指為「以中國為中心」的全球化（金融時報中文版 2017c）：以長期扭曲市場，令外企處於競爭劣勢，逐漸扭轉歐中經濟互補結構，趕上前者技術並展開直接競爭。

據此本文以總體產業分析研究方法，從歐中雙方長久以來自人權價值至貿易產業政策思維的歧異，論述「一帶一路」與「中國製造2025」策略，為何會引發歐盟罕見的高效率外資監控機制立法。並從既有制度與產業政策思維出發，探討歐盟立法後，雙方未來可能的政策調整與內外挑戰。分析架構如次：第二節探討中、歐各自對外經貿理念與差距，尤其前者如何透過投資併購，達成經貿產業發展目標。除第三節中方近十年對歐投資併購行動，第四節「中國製造2025」執行與對歐盟可能影響，以及第五節歐盟因應策略之外，最後亦將討論歐盟外資監控政策面臨的難題與內部質疑，中方可能反制措施，以及當前情勢對歐、中雙方賡續作為的影響。

貳、中國大陸與歐盟對外經貿產業政策的歧異

一、中方對外經貿產業政策

論及中方近四十年奇蹟式增長，必先提起鄧小平「讓一部份人先富起來」思想指導。近期中方產業投資併購，似也遵循此一概念。簡言之，即產業外移與升級並行，藉政府政策引導保護，先培養出一批具國際競爭力領先產業與潛力產業，進一步達成進口替代，以及本國產品在國內外市場優勢地位：

（一）產業外移與升級需要

勞動力成本提升，房價高漲，以及長期而言人民幣升值趨勢，迫使中方進行產業調整，企業不分中外都面臨轉型與位移壓力。既有廠商選擇一是退出，二是產能移至第三國，三是技術升級將勞力密集部份委外。產業外移或升級趨勢，除政府主導外，全球化分工與產業結構變化亦是重要驅力。本世紀初出口原對中方經濟增長貢獻30%以上，2015年貢獻率已轉為負值的-2.8%（Xing 2016）。因此中方期望能同時著手既有產能過剩與技術升級問題。

(二) 以「一帶一路」引導產業與產能外移

前述政府主導與全球化趨力，中方開始大規模且具策略性投資引導模式。為國有企業脫困轉型，成立達300億美元工業發展基金，企業早已積極布局東南亞。一般商業投資較重匯率與實質利率等成本問題，中方投資有此奧援卻更看重該國經濟規模、人均GDP、對該國出口、以及該國全球競爭力等增長潛力（林惠玲、李顯峰 2018, 179-228）。IMF曾以「中方打噴嚏東協就感冒」為題，指出金融海嘯後，中方與東協經濟已呈顯著連動性：前者經濟增長下降1%，將帶動菲、馬、泰、印尼新興經濟體下降0.3%，寮、越、柬發展中國家下降0.2%。貿易與金融密切聯結，也令包括物價、信貸與資產價格等金融變數呈類似走勢（Rafiq 2016）。

「一帶一路」尚未對多數歐盟國家帶來顯著變化，歐中當前合作計畫多為2013年前決定。多數歐盟國家仍持觀望態度，中方也不再對西歐先進國積極推銷（van der Putten et al. 2016）。然表2顯示自東歐的波蘭（七項）至核心的德國（四項），仍有相當程度參與。先進國大多參加「一帶一路」融資相關的亞投行，義大利則可能於2019年3月成為第一個簽署備忘錄的G7成員，東歐與地中海沿岸成員國則已投入鐵路或航運基建，熱切程度遠高於西歐，因此對歐盟產生分化作用。⁴

歐盟對此一聯結中東歐成員國規劃，已於2018年提出「連結歐亞」策略相應（European Commission 2018），但具體成效則仍有待觀察（詳本文後續說明）。然可想見其融資、建設與環保標準，未必與歐盟規範一致。若「一帶一路」對希臘與中東歐國家持續投資產能輸出，未來亦可能如東協各國，形成中方與部份歐盟成員經濟金融連動關係，使其與歐盟在景氣、財政融資、法規制度等各行其是，進而對歐盟整合的結構對稱性產生威脅（Makocki 2017）。

⁴ 例如2017年6月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希臘阻止歐盟發布批評中方人權現況聲明，理由是該聲明不具建設性，但應與中方大量投資使之扮演關鍵角色有關，類似情況也在部份中東歐國家醞釀。MERICS（2017a）。

表2 歐盟國家「一帶一路」參與程度

	AIIB	簽署備 忘錄	東歐 16+1	計畫內 港口	計畫內 鐵路	中方元 首到訪	相關機 構會議	第三方 合作
捷克		*	*			*	*	
丹麥	*							*
法國	*				*			*
德國	*				*	*		*
希臘				*	*	*		
匈牙利		*	*		*		*	
義大利	*	*		*				
荷蘭	*			*	*			*
波蘭	*	*	*	*	*	*	*	
葡萄牙	*			*				*
斯洛伐克		*	*					
西班牙	*				*		*	*
瑞典	*							*
英國	*					*		*

說明：義大利與盧森堡於2019年3月簽署，前者成為第一個簽字的G7國家。瑞士雖非歐盟國家但與之關係密切，亦於同年4月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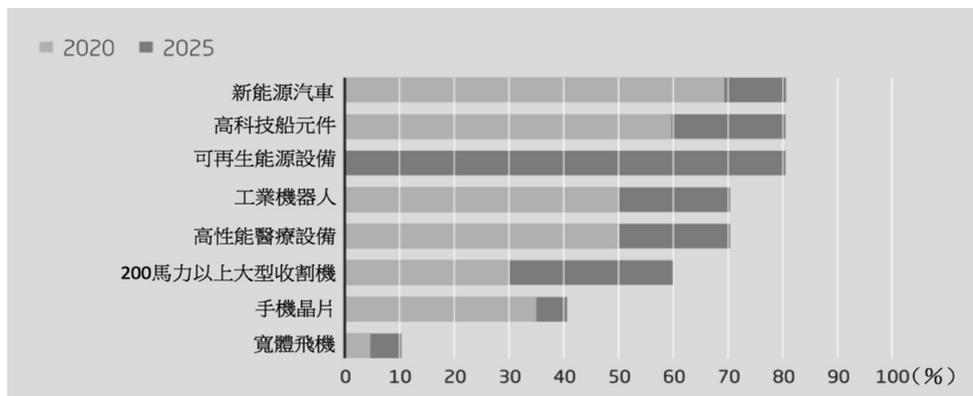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van der Putten et al. (2016)；作者整理。

(三) 以「中國製造2025」帶動產業升級

「十二五」原有外商在地化，生產過程中三成原物料投入須向中方業者採購規定。中國國務院印發「中國製造2025」，聚焦深耕所謂五大工程與十大領域，戰略任務在於提高製造業創新能力、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強化工業基礎能力、加強質量品牌建設、推行綠色製造、推動重點領域突破、推進製造業結構調整、發展服務型製造和生產性服務業、提高製造業國際化水準（中國國務院 2015）。

為達成自主研發與自給自足目標，許多產業都訂定2025~2030年前國內生產份額目標。如圖1所示，手機晶片、機器人與再生能源設備等，分別高達40%、70%及80%。2014年起規劃設立規模近200億美元「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以及首期近30億「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則為此提供挹注。與德國「工業4.0」僅2億歐元聯邦資金相較，差距非常巨大（林瑋琦2016, 42-78）。如此差距自不足為奇，因為德國是在既有先進技術基礎尋求智能與彈性化生產；中方不但得試圖趕上，還要尋求超越。

圖1 「中國製造2025」發展指標



資料來源：中國國務院（2015）。

這種政府提供強力財務後盾，且對國外競爭者設下有形或無形的市場進入商業活動限制，形同具「進口替代」特質的不公平措施，目的在於達成「三步走」行動綱領規劃：2025年前邁入製造強國行列；2035年達世界製造業強國中等水準；2049年中共建國百年世界製造業強國前茅。

（四）持續藉海外投資併購協助產業升級

本項原非中方揭槩原則，但接受外資或對外併購，本為吸取國外技術促進產業升級捷徑。證據顯示，透過與先進經濟體貿易與直接投資，長期而言可使後進國家生產力增長達90%以上（Keller 2010, 794-829）。

惟近期因增長趨緩，面臨去槓桿化、資本外流與人民幣趨貶壓力，兼以安

邦、萬達及海航等集團對外併購案例受金融監管部門注意，預期對外投資併購速度將逐漸趨緩。⁵國務院因此發布指導意見，就限制或禁止投資項目作出明確規範，但仍不忘強調鼓勵扶持方向：(1)重點推進有利一帶一路建設和週邊基建境外投資；(2)開展帶動優勢產能、優質裝備和技術標準輸出的境外投資；(3)加強與境外尖端技術和先進製造業企業投資合作，鼓勵境外設立研發中心；(4)審慎評估參與境外油氣、礦產等能源資源勘探和開發；(5)擴大開展農林漁牧等領域互利共贏投資合作；(6)有序推進商貿文化物流等服務領域境外投資，支持符合條件金融機構在境外建立分支機構服務網絡，依法開展業務（中國國務院 2017b）。

換言之，即使海外投資規模縮減，不表示此一政策及其影響趨緩。「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 2025」相關交易仍將被鼓勵且多數由國企進行（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6b；金融時報中文版 2017d）。理由在於根據「中國製造2025」目標，產業升級需要不會停止；即使無法100%併購，僅針對特定企業擁有足夠股權，也可能具備經營權或實質影響力，達到技轉目的。

（五）效法德國模式的政策意涵

自2011年德國首次提出「工業4.0」概念，包括美國（2011年先進製造夥伴計畫）、日本（2014年製造業白皮書）、南韓（製造業創新3.0策略）等國，均跟進提出規劃。這些國家除美國外，多為製造業出口大國並強調國際收支盈餘重要性，即使是美國也因金融海嘯後所暴露的債務、製造業空洞化與就業問題，而力求再工業化以改善現況。「中國製造2025」則如前述，在各產業力求升級並設下國內市佔率指標下，進口替代特色尤為濃厚，顯示中國大陸至2049年，都想保持製造業與出口競爭優勢，產業轉型成功則外貿出超將為常態。

這使人聯想「人民幣國際化」此一熱門議題：強勢貨幣與國際貨幣的差異常為人所混淆，後者除經濟與貿易總量，還包括金融市場規模與國際化程度，以及物價與總體經濟金融政策穩定度。中方第一項雖已很高，但仍非全球每日

⁵ 中方商務部公布2017年上半年對外投資較同期大減42.9%，但表示鼓勵有實力有條件企業「走出去」政策不變。中國國務院（2017a）。

達3兆多美元外匯交易額所能比擬。債券市場規模雖已是全球前列，但外人持有比例僅2%左右，遑論各國對其物價與總體經濟政策穩定性觀感。人民幣及其計價證券可為強勢標的，卻非國際普遍持有國際資產。

反觀美元及其計價資產成為國際標的，在於廣泛接受持有。而追求擁有大量債權國家，貨幣國際化步調不易加快且超越美元，過去德國馬克與日圓以及歐元都是例子。未來卅年中方若因「中國製造2025」而獲得出口競爭優勢與外貿持續出超，仍將會是主要債權國，人民幣國際化程度因經濟貿易金融規模擴大而提升，但不會是最主要政策目標。

（六）針對歐盟的策略：以成員國為主要對手

除全盤經貿發展戰略，中方與歐盟都曾針對雙邊經貿關係，發布特別政策指導（China'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14）。部份行動為各界所關注，卻未必反應在官方文件之中。歐盟之於中方，一直扮演分散對美國經濟依賴的角色，亦較美國提供更多投資與技術移轉。自2005年起一系列經濟外交爭議，中方對於與布魯塞爾互動感到挫敗，開始改變對歐戰略，將重點放在各成員國經營雙邊關係，運用個別國家差異，推進北京的議程與利益，甚至挑撥歐盟與各國間關係（Divide and rule）（Medeiros 2009, 114-124）。一帶一路或使希臘抵制並令歐盟無法發布中方人權現況聲明，是近期重大案例，但這不能僅歸咎於部份國家，近期德國為爭取中方市場開放與汽車配額，也曾以支持獲得市場地位作為交換條件，而與布魯塞爾立場分歧（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7a）。

綜合前述，類似「讓一部份人先富起來」思想指導，並吸取「先進國家踢開梯子」發展經驗，在中方經貿產業發展理念也可看到（Chang 2002, 1-68）。藉「一帶一路」與「中國製造2025」政府引導保護，產業外移與升級並行下，先培養出一批具國際競爭力領先與潛力產業，進一步達成進口替代，本國產品在國內外優勢地位，以及國際收支盈餘目標。歐盟在此扮演著技術輸出重要角色，但也已查覺長此以往，可能使自身在既有價值與經貿地位陷入困局。

二、歐盟對外經貿產業發展政策

根據官方文獻與近期案例，歐盟與各國談判簽署貿易投資協議政策基礎，

可整理為以下幾項：

（一）產業與服務業貿易是刺激成長投資與就業良方

2009年里斯本條約生效，將對外貿易投資談判權限提升至歐盟層級，新的FTA將同時涵蓋貿易與投資，但並未明確定義產業政策。不過歷經經濟衰退後，亦認識未來10至15年內全球經濟增長，90%來自歐洲以外地區，近3000萬工作機會將要依賴區域外貿易支撐，尤其歐盟超過60萬中小企業區域外貿易就佔總貿易額三分之一，雇用600萬員工（蘇宏達 2016，84-115）。貿易對於服務業與農業同樣重要：前者與製造業發展息息相關，能夠強化觀念技術與研發創新交流並刺激增長；後者有助於農業結構改革，強化市場導向發展並面對更多商機（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儘管各方就貿易對經濟發展可能負面效應仍有爭議，但在本身具有較佳失業救濟與社福制度，且產業創新政策仍隸屬各國層級下，歐盟對於貿易投資採積極正面觀點，並與既有學術研究結論一致：貿易開放與區域貿易投資協定，有促進就業與穩定經濟波動效果（Felbermayra, Pratb and Schmerer 2011, 741-758; Kpodar and Imam 2015）。

（二）全球產業價值鏈改變貿易投資政策設計

歐盟對貿易與發展間因果關係採正面肯定態度，但其政策設計方向卻因全球產業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s, GVCs）興起而有所變化，且特別強調亞太地區國家的角色，並持更為開放態度，將之涵蓋於FTA談判。歐盟顯然不以自2015年3月以來量化寬鬆成效為滿足。證據顯示在GVCs架構下，實質匯率貶值能夠帶動出口擴張幅度劇降，故貿易已不能侷限於匯率與成本考量（Ahmed, Appendino and Ruta 2015）。能源、原物料、零件、資本財等進口佔歐盟總進口80%，穩定來源網絡是刺激出口的動力；而不論是對外投資或是外國投資，都對歐盟融入GVCs與促進就業有很大幫助。其次，包括貿易對手的人權、勞工權益、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等議題，都必須涵蓋在FTA議題，以符合歐盟一向堅持的社會價值（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三）對外FTA談判自「出超極大化」轉為追求「出口極大化」

上述GVCs發展趨勢以及貿易與經濟發展正向關係認知下，歐盟挾先進產業科技優勢，力求擴展出口佔全球比重。自2000年以來，中方這項比重已由

5%升至15%，而歐盟即使面臨中方競爭與歐債危機等負面衝擊，仍能維持在15%-16%。相較於美國（16%降至11%）與日本（10%降至4.5%），是很好的表現。若貿易談判對手國也呼應「出口極大化」，FTA就成了追求「雙邊貿易量極大化」，而非個別國家貿易出（入）超。這亦與既有學術研究一致：唯有生產活動往上游移動且經濟結構多樣化，方能享有GVCs最大附加價值利益；而減少貿易障礙並增強基礎建設、人力資本形成、研發活動與制度變革，則是站穩在GVCs地位重要輔助作為（Cheng et al. 2015）。

（四）FTA內容檢討創新

歐盟期待FTA陸續完成，且未來能涵蓋其2/3的貿易。以歐韓FTA為例，就是在上述理念下完成的新一代協議首例。韓歐雙方計劃在5年內去除99%的關稅，並積極處理非關稅障礙。即使部分產業仍有疑慮，也都訂定時間表，在3至7年內全面放寬。然根據歐盟自身評估，歐韓FTA仍遭遇不少執行問題：諸如原產地與關稅等措施，使60%歐盟出口仍遭遇不必要關稅困擾；它並未包含里斯本條約所要求的投資保護議題，故仍將予以調整完備，且適用未來與其他亞洲國家進行的談判（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五）FTA同時在歐盟經濟結構改革中扮演顯著角色

歐盟認為貿易投資政策與區域內改革相輔相成。現有對外貿易投資協議如歐韓FTA，已證明對歐盟利大於弊，但仍有必要措施因應可能變化。例如：(1) 在歐債危機與相關條約法規拘束下，擰節支出仍為歐盟與歐元區重要原則。在財政政策受限下，外資刺激景氣角色便很重要；(2) 貿易投資協議中爭端解決機制、去除非關稅障礙、貿易防衛措施等等，對於身為歐盟經濟主力的中小企業發展特別有利，因為相較於大型企業，它們較無能力負擔法律與經濟方面諮詢資訊成本；(3) 對外貿易投資協商自是有捨有得，許多部門廠商必須面對新競爭，需要時間與資源適應轉換。結構與投資基金（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提供持續教育以因應未來工作能力；而全球調整基金（Globalisation Adjustment Fund）則補貼歐盟產業因全球競爭或委外代工等因素所導致的就業損失（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六）認同歐盟的價值

近年歐盟完成幾項FTA談判，包括中美洲六國（2012~13）、哥倫比亞與

秘魯（2013）、南韓（2011）、新加坡（2014）等，在洽談期間與簽署過程，都沒有在歐盟內部與民間，如同與加拿大（CETA）或美國談判（TTIP），引起太多諸如透明化或產業發展政策等方面的爭議。然而在法規、人權、掃除貪腐、永續發展、消費者與環境保護、勞工權益等「既有價值」的堅持絕不退讓下，透明化被認為是貿易政策順利執行且獲得公眾信任支持的基礎。因此執委會已請求理事會揭露所有TTIP與TiSA的談判指令、所有貿易投資談判期間的文本。談判結束不待立法程序完備，立即出版所有協議文件。自2016年起，已藉由網路平臺使群眾團體得以接觸到更多貿易相關文獻（Malmström 2015）。

（七）針對中方的策略：平等互惠與投資保障協議

就歐盟與中方的關係與政策，雙方都曾發布專門文件。歐盟二份文件強調對中方重點如下（European Commission 2016a; 2016b）：

首先，仍強調實際的改革，將使雙邊在經貿投資、社會、環境等方面互蒙其利，合作促進互利互惠與公平競爭，基此應推動簽署投資協議與自由貿易協議，開啓更多市場機會。

其次，歐盟歡迎來自中方具生產力且立基於自由市場原則的投資，也期待對方能夠讓歐盟投資享同等待遇。對於可能受到中方補貼或規範協助的投資，歐盟與成員國應共同進行檢視，並要求中方遵守WTO相關規範。

第三，歐盟認知中方十三五計畫與「中國製造2025」企圖心，將使其進入知識與技術驅動經濟模式，也可與歐盟「Horizon 2020」對接。對於「一帶一路」，則期望能夠成為開放、市場導向與遵守國際規範的平臺，方能進行有效合作。

然而前述表2所示，「一帶一路」與「中國製造2025」對歐盟投資與產能輸出不斷增加，反之歐盟則受限於不對等待遇規範，新近回應策略能否化解對成員國的分化作用尚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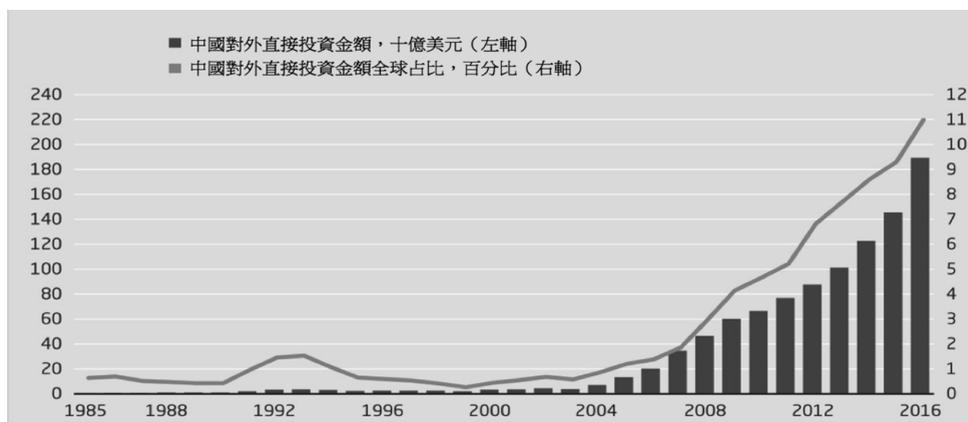
綜合前述歐盟對外經貿產業政策，可知強調自由貿易投資對發展與經濟結構改革重要性，同時也重申資訊透明公開與人權環境等固有價值聯結。但在歐債危機尚未完全解除，經濟仍亟需外資挹注下，歐盟就來源不透明且可能具備強烈官方引導色彩的中方投資（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6a），對於具戰略機敏性

產業科技的侵蝕作用，能否力守資訊透明公開與固有價值的堅持，將是關鍵重點。

參、中方對歐盟投資併購

吸引外人投資與對外投資併購，同為產業技術升級捷徑，只不過後者較前者更具主動選擇性。圖2顯示近年中方由依賴外人投資，快速轉型為二者兼備，等於是化被動為主動且加速進行產業轉型升級。⁶

圖2 中方對外直接投資



資料來源：Hanemann and Huotari (2017).

根據中方商務部資料，2010年中方對歐盟投資累計僅125億美元，歐盟統計則僅89億美元，且國有企業佔絕大多數，集中於服務業與先進製造等18項行業，投資金額前三位是化學塑膠橡膠（36.3億）、公用事業與衛生服務（32.6億）、汽車零組件（26.2億）；件數最多是通信設備與服務（100

⁶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已更新2017年為1583億美元，惟歐盟與中國大陸數據比較基礎未必一致，但可肯定因資本外流疑慮與歐美各國加強監管，2017年較前一年近2000億美元峰值大幅下滑。

件)、工具機(57件)、替代與再生能源(52件)(黃益平、何帆、張永生 2013, 276-304)。

以下對近年歐中雙邊投資情況，尤其是中方對歐盟投資併購顯著增長進行重點整理，部份引用數據來自德國麥卡托研究所出版品(Mercator Institute)。值得注意的是，歐盟相關文件亦採用此一民間智庫數據為佐證(European Parliament 2018a; 2018b)：

首先，由圖3二個子圖的比較，(b)顯示近二年中方對歐投資，雖已受中國大陸資本外流疑慮與歐美各國加強監管的制約，但雙邊相互投資金額差距仍大，例如(a)指出2016年中方對歐盟投資成長77%，歐盟對中方投資卻持續下滑。歐盟對中方投資未能顯著增長，原因不在於歐洲企業對中方市場不感興趣，而是進入受到限制：

圖3 中方與歐盟雙邊直接投資：(a)歷史資料(b)近年趨勢比較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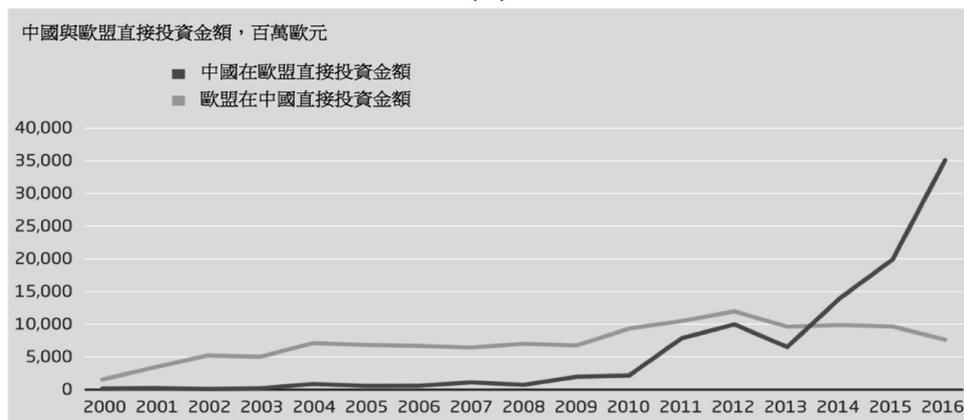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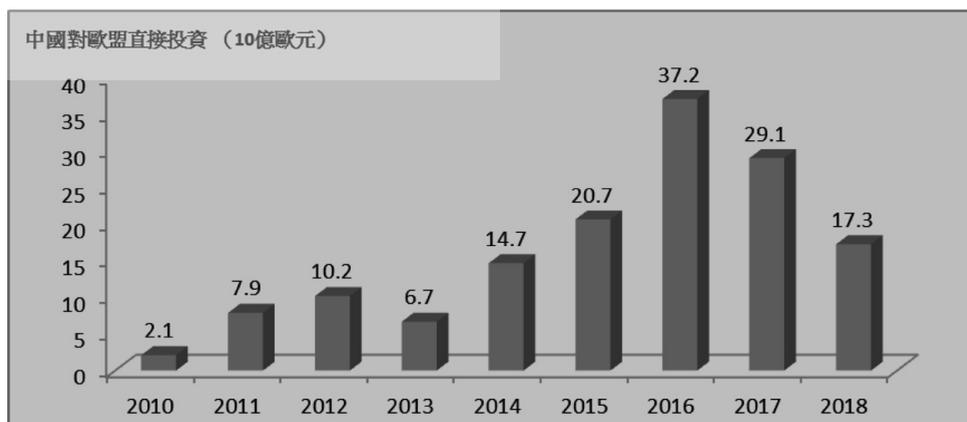


圖3 中方與歐盟雙邊直接投資：(a)歷史資料(b)近年趨勢比較（續）
(b)



資料來源：Hanemann and Huotari (2017)；Hanemann, Huotari and Kratz (2019)。

其次，表3顯示自2000年起，英國與德國仍是中方主要投資目的地，佔總金額一半以上。2016年英國退歐公投結果據稱也大出中方意料，惟英國仍有其技術與位於歐元區外的匯率成本彈性優勢，中方應不會因此停止對英投資；德國製造業優先及「工業4.0」發展典範，對中方工業升級策略很有幫助，將可望逐漸取代英國成爲其投資交流中心。值得注意的是，希臘與匈牙利、捷克、波蘭等部份中東歐國家，經濟規模較小但投資金額急速增長，顯見中方在「一帶一路」指引下對其著力甚深。

表3 2000~18年中方對歐盟各國直接投資金額（10億歐元）

國別	金額
英國	46.9
德國	22.2
義大利	15.3
法國	14.3
荷蘭	9.9

表3 2000~18年中方對歐盟各國直接投資金額（10億歐元）（續）

國別	金額
芬蘭	7.3
瑞典	6.1
葡萄牙	6.0
西班牙	4.5
愛爾蘭	3.0
匈牙利	2.4
盧森堡	2.4
比利時	2.2
希臘	1.9
波蘭	1.4
丹麥	1.2
捷克	1.0
奧地利	1.0

說明：金額低於10億歐元者暫略不計。

資料來源：Hanemann, Huotari and Kratz (2019).

第三，投資產業標的急劇轉變，圖4所示由2015年前房地產為主，突然轉變為2016年的高科技製造業。短短一年之內金額與增長率巨幅變化，也落實了歐美方面對中方政策宣示與政府指令下企業併購行為的疑慮。

最後，與前述第三點相關者，如表1所述，大量中方企業短短幾年大舉進軍投資併購歐美企業，顯示中方對歐洲技術移轉，且以歐盟作為分散對美國依賴風險的偏好，並無顯著改變。其與政府關係、資金來源與涉及產業敏感性的疑慮也未隨時間消褪。而德國艾思強（Aixtron）併購案因半導體機敏性考量，由美國CFIUS否決；龐巴迪（Bombardier）因財務壓力且在加拿大政府干預下，寧將其C系列客機部門以一美元價格售予競爭對手空中巴士50.1%股

圖4 「中國製造2025」令其對歐盟投資標的大幅轉向



說明：粗體加框者表歷年累計投資金額已超過百億美元。

資料來源：Hanemann and Huotari (2017); Yeh (2019).

權，也不願令中方買家重施「市場換技術」故技得逞，⁷似乎顯示歐盟雖尚未建立外資監控機制，歐美各國卻仍在部份敏感案例，形成對中方企業併購監控「雙保險」協作體系。

然而沒有歐盟層級監控機制仍可能產生許多後遺症。前述表1案例之一，中國國家電網取得希臘電網近25%股權案例，不僅是希臘本國事務，而是該國因債務危機被迫擰節緊縮並加速私有化下，導致中方得以進一步涉入歐盟能源一體化架構與環地中海電網。而類似背景已令中方於2012及2014年，分別收

⁷ 德國之聲英文報導僅顯示龐巴迪與空中巴士交易（Deutsche Welle 2017），中文報導卻直指之所以如此「賤賣」，真實原因是擔心與中方合作會導致尖端技術流失（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7d）。

購葡萄牙國家電網與義大利能源網公司各25%及35%股權（財新網 2017）。

另一案例是荷蘭半導體大廠恩智浦（NXP），2015年才與另家半導體大廠飛思卡爾（Freescale）合併，同時剝離旗下射頻部門（RF Power），首先售予北京建廣，之後再賣旗下標準產品部門，使中方完成全部半導體收購版圖。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建廣分別由中建投資本管理與建平天津持股51%與49%，前者資金來源為國務院轄下中國投資公司，但網站資料卻註明其為「私人資產管理公司」（Wübbecke et al. 2016）。

恩智浦案引人注目在於其半導體技術規範主導地位。眾人經常使用手機內建NFC功能，就是恩智浦與Nokia及Sony共同制定，藉此應用在手機、交通運輸卡片、身分識別卡證等產品，讓使用者能以近距離感應交換資訊，藉此用於身分認證與扣款記錄。恩智浦MIFARE技術已經應用於全球736個城市約12億人口，台灣iCash電子票證、COMPUTEX展期識別證，多數企業建築門禁卡均使用之，以整合NFC近場感應、加密驗證，或是小額支付等應用。而所有連接技術與資訊交換安全防護，也是恩智浦技術強項（聯合新聞網 2017）。

案例之三的德意志銀行並非製造業，卻是關乎歐洲金融系統穩定性重要成員。因金融海嘯以來重大損失，而接受中方海航集團入股9.92%，刻意規避德國信貸法滿10%須接受審查的規範。當2016年以股價低於10歐元購得大量股份，柏林方面一度認為是雪中送炭。然而金融業對於實體產業挹注支援角色，很容易聯想到這家銀行，未來在中方企業歐洲投資併購可能扮演的角色，且海航集團背後資金來源，也同樣受到質疑（華爾街日報 2017）。

表1所列企業眾多無法一一詳述，但中國均勝是另一個代表性例子：與前述涉及許多中外大型企業不同，這是一家創立不過14年且外界仍然陌生的公司。但根據創始人王劍峰說法，對歐美日企業收購首要考量並非評估前景，而是題材炒作使之證券市值上升且易於融資，進一步令收購資金更為充裕。包括表1所列已併購德國IMA Automation與美國汽車零組件Key Safety Systems等7家汽車相關企業，這又使其得以併購85年歷史但負債累累的日本汽車氣囊廠商高田（日經中文網 2017）。但此一陳述可信度如何，即使可信其經營風險有多高，都很難自圓其說。

總結來說，近十年中方對歐盟投資併購金額件數急遽增長，投資開放不對

等狀況也沒有顯著改善。歐盟對於來自中方投資併購進行監管呼聲，主要仍來自對方市場進入管制，以及高科技敏感技術流出。雖然2003年起中歐之間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但就經貿投資關係來說，雙方互信仍面臨挑戰。

肆、中方併購與產業發展對歐盟影響

有關中方「十三五」與「中國製造2025」介紹文獻已經很多，本文僅就其規劃與產業發展及併購相關者進行研析。

一、國家指導規劃目標

中方經濟增長率於2011年的9.5%降至近年不及7%，但自2005年起就已是全球研發投入第二位國家，2014年總經費達3690億美元。根據中長期科研發展計畫，2020年前投入R&D經費佔GDP比重須達2.5%，其產出目標則為平均每萬人口有12項研發專利，而2015年這個數字為6.3。換言之，五年之內必須加倍（Huang, Jin and Li 2016）。

在目標壓力下，自然出現由上而下的產業升級規劃。圖5顯示「中國製造2025」是由國務院副總理領銜，自國務院至部會、專業研究機構以至於產業，由橫向小組成員聯繫，到縱向領導協調參與，涵蓋互聯網、智能製造與軟體產業等重點項目。即使總理李克強曾言「科學發現不是計劃出來的」（中國政府網 2017），但由2020~30年「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三步走」（中國國務院 2017c）可看出，短期內由政府主導大量投入資金模式仍難改變，歐盟對於中方企業併購行為背後資金與動機的質疑，也就難以避免。

在圖5規劃架構下，工業信息化部執行如表4所示，擬定出智能製造潛力群國家級示範項目，由航空造船汽車到紡織食品等傳統產業，被選定企業將獲得政府經費與政策挹注，其海外投資併購行為深受政府規劃指引，應是很合理的。



資料來源：Wübbecke et al. (2016).

表4 中國大陸當局自智能製造潛力群選擇國家級示範項目

航空業 中國航空工業昌河飛機工業 中航力源液壓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業西安飛機工業 中國航太科工集團	能源機具業 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變電工 金屬原料業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勁勝精密組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晉江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業 合肥長虹實業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維集團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業 長安汽車	食品飲料與藥業 江蘇康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藥品 山東康平納集團有限公司 中化化肥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	
石油化工業 賽輪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	造船業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衣物紡織業 美克 紅領集團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2015）。

二、四項個案與整體成敗評估

以下選擇四項個案並做初步評估，所選案例大多與中國製造2025相關，且過去與歐洲呈互補（即必須自歐洲進口整套設備或部份關鍵零組件），但未來可能轉為競爭的產業，併購案例也因此導致EU與德、法、義、英等國的疑慮，尤其英國即使身陷退歐泥淖，外資監控機制改革卻與歐盟同調。例如電動車、工業機器人、工業軟體等均屬之，至於3D列印產業則是新興產業的代表。這四項產業所代表的意義，在於中方試圖趕上過去西方居領先優勢的產業，並在新興領域搶先取得技術突破與國際標準主導權。⁸

（一）四項個案

以表5舉例來說，「中國製造2025」中最重要四項產業，未來能夠追趕並超越先進國家可能性，取決於該產業技術成熟度、國內外技術差距、國外市場主導性、政策支援、併購國際級技術的範圍等因素：

首先，3D列印是未來中方可能領先全球的高科技產業之一，理由在於中方品牌已在國家支持下建立競爭優勢，可說是全球領導者，國外品牌不具支配力：

其次，Kuka併購案後的中方機器人製造，仍有很大機會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產業。併購案後一年內中方在Kuka總部大舉投資，擴建生產、培訓與辦公總部，令數百位頂尖研發人員得以繼續在本地貢獻心力。若能廣泛持續這種「以投資贏取信任」經營模式，將有助於共創雙贏（Augsburger Allgemeine 2017）：

第三，工業軟體或許是較不容樂觀項目，因國外企業資源規劃（ERP）與製造值型系統等（MES），供應市佔率超過60%。外商如甲骨文（Oracle）軟硬體設計製造技術相當複雜，不易複製取代。但中方已有限用國產品等規範，逐漸取代國際品牌並形成閉鎖效果（lock-in），但這也可能成為被其他國家指責箭靶：

⁸ 近期華為事件及其所代表的5G產業，仍在發展中尚難論斷，但勢將成為一個值得深入分析的代表性個案。據報中方已在此一領域建設中擁有1529項，近36%的專利，形同取得一定的國際標準發言權。華爾街日報（2019）。

最後，電動汽車為外界對於中方併購發展及與歐美產業競爭的關注焦點，結合「以市場換技術」原則後可謂志在必得（金融時報中文版 2017e）。中方仍在太陽能與蓄電池等領域試圖掌握技術主導權（British Petroleum 2017, 58-62）。強制要求外國製造商達成電動汽車生產配額，披露生產技術細節並須配置中國製造蓄電池，方獲生產許可證的可能作法，固然產生單方面標準化要求阻絕外國產品進入市場隱憂，但也顯示政策強力政策干預下，存在雙邊合作動機與利潤。截至目前為止，德國品牌BMW、Benz和Volkswagen仍是中國大陸市場精品，但電動汽車則由蔚來、小鵬、威馬、拜騰等中國國產品牌所主宰，背後的財團都是網路企業，例如蔚來與威馬的騰訊，小鵬的阿里巴巴，其企圖不僅僅是製造電動車，而是無人駕駛的車聯網。而 Volkswagen 才剛剛在2018年末宣布未來五年投資440億歐元於電動汽車的五年計畫，德國政府也已推遲2020年銷售百萬台電動車的目標，且目前反而依賴中國大陸所生產的電池，中國製造電動車進入歐洲市場似已難以阻擋（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8b; 2019a）。

表5 工業機器人、工業軟體、電動車、3D列印發展特色和差距

	工業機器人	工業軟體	電動車	3D列印
技術成熟度	高	高	低	低
技術差距	高	高	中	中
國外市場主導性	高	高	中	中
政策支援	極高	高	極高	中
併購國際級技術範圍	高	中	中	中
未來追趕可能性	中	低	高	高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二）整體成敗評估及其對歐盟影響

「中國製造2025」及其指引下結合市場保護與海外併購行動，能否使中方成為具備研發創新能力的製造業先進大國？指令式經濟轉型自有許多弊病，

例如經費分配並非市場導向，造成重覆投資與大量生產浪費。尤其發展導向為高科技智能產業，需要大量技術熟練人力，如果這方面有所欠缺，就會降低對於智能產業設備採購需要，進一步重蹈以往產能過剩情況，甚至更為惡化。上有所好下必從焉，以機器人產業為例，若將各省市地方政府，響應「中國製造2025」所呈報機器人產業發展目標累加，已超過7000億人民幣，是預估最適規模5倍左右。訂定指標由上到下的指令性計畫，很難滿足中國大陸日趨複雜的經濟與社會需要（Bertoldi, Melander and Weiss 2016）。

然而這不表示由上到下指令性規劃一無是處。本文第二節已提及，中方本就抱持讓一部份產業發展起來概念，期能逐漸侵蝕先進國家領導地位。領先的先驅者（如中方國際知名企業海爾與三一重工），已有能力自行規劃執行，甚至還可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所需者只是政府給予行政支援便利；具備潛力者才是「中國製造2025」主要目標，即使現階段仍無法實現商業利益，也將在政府補助保護及海外併購交互支援下，逐漸鞏固自動化和數位化成果（工業3.0）並嘗試最先進科技與智能生產（工業4.0）。

「一帶一路」與「中國製造2025」尚未顯著影響歐盟，各成員國因應態度參差，歐盟層級策略仍待正式執行，但可確定的是各方成本效益評估，將對政策制定落實產生影響。例如陸海運基礎建設，或可為歐盟國家帶來顯著運輸成本利益；即使未來中方目標在於大範圍FTA建構，歐盟多數國家獲利將下降但仍可觀（Herrero and Xu 2016）。而就製造業附加價值全球份額影響，先進經濟體仍可能保持其優勢，巴西俄羅斯印度等國市場份額擴大，則主要來自於先進經濟體委外代工。但中方則不論是代工或本國製造品質進步，均有助其全球份額增長，顯示其製造業價格品質均具競爭力（Benkovskis and Wörz 2015）。

但不論如何，中方產業轉型與升級成敗，對於同樣看重製造業發展的歐盟各國將有重大影響。歐洲智庫曾就「中國製造2025」成敗情境作出評估（Wübbecke et al. 2016），也不難看出為何歐盟如此戒慎恐懼：

所謂「成功」，是中方關鍵企業已能自立生存不需政府保護，使國外高科技領導地位喪失。此時中方自可廣為宣傳其制度優越性，同時可逐漸撤除包括歐盟在內的市場進入障礙，但此時中方對於西方各國高科技需要應已減少：

所謂「失敗」，則是絕大多數中方企業仍僅能維持低階智能製造程度，仰賴國際高科技領導者技術供應，也因此仍有理由維持其市場進入障礙。但這對於歐盟等先進經濟體來說未必是好事，因為除了不公平競爭與市場壁壘負面干擾外，中方對於國外智能製造技術與產品需要，亦可能因之前過度投資與產能過剩而衰退。

由此觀之，「成功」情境未必是雙贏，除非中方在產業升級後廣泛開放國內市場，使西方國家得以平等互惠爭取商業機會，並使消費者享有更充分選擇；而「失敗」情境卻很可能雙輸，因為即使西方維持自由開放而中方保護管制，全球總需求仍可能因後者轉型不順與過度浪費之後而面臨衰退。這就是為何歐盟國家如此重視中方市場的開放與平等互惠，期待以貿易投資談判來解決問題。因為沒有這個前提，即使「中國製造2025」成功也未必能享受利益，遑論失敗可能強化中方保護主義的後果。

學術評估可為參考基準，但仍須持保留態度：由前述歐中雙方經貿理念而論，簽署FTA或雙邊投資協議障礙在於中方而非歐方；且由歐韓FTA經驗，實施後歐盟因各種因素而享有出乎預料的貿易出超可知，輸贏實難事前預料，且出超入超亦非經濟發展唯一目標。具備技術品牌優勢的歐方，面對低價競爭時未必屈居下風，重點仍在於中方市場開放程度與項目，也就是歐方所一再強調的市場進入與公平競爭問題。

伍、歐盟因應策略

2010年中方對歐盟累計投資仍微不足道（歐盟統計為89億美元），但識者當時已看出併購終將成為投資主要方式，並引發國安部門與公眾謹慎反應：首先，中方將成世界最大經濟體，有能力改變全球國安狀況；其次，與OECD國家價值觀與商業準則有所不同；第三，非北約成員但擁有現代化軍事力量；第四，在出口管制規則曾有紀錄，可能將敏感技術轉給包括伊朗、北韓等有疑慮政權；第五，可能透過歐美進行政治經濟間諜活動；最後，中方投資開放是不對稱的。

也因此早已出現呼聲，要求：(1)將中方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轄下所有企

業，列為單一公司實體，以衡量其市場份額；(2)建立泛歐監控框架，取代成員國各行其是作法；(3)整合各成員國與中方雙邊投資協議，以歐盟與中方雙邊投資協議取代，擴大歐洲企業進入中方市場機會（黃益平、何帆、張永生 2013, 276-304）。

時隔8年，歐盟在法政財經與價值觀方面的堅持，已與中方提供高額政府補貼與較低環保人權要求，形成強烈對比拉扯。前者認定資金來源不透明且由國家主導投資併購，可能導致其科技與產業空洞化，對於歐盟成員國與準成員國之間法規制度經濟整合的嚴重負面影響已然浮上檯面（紐約時報中文版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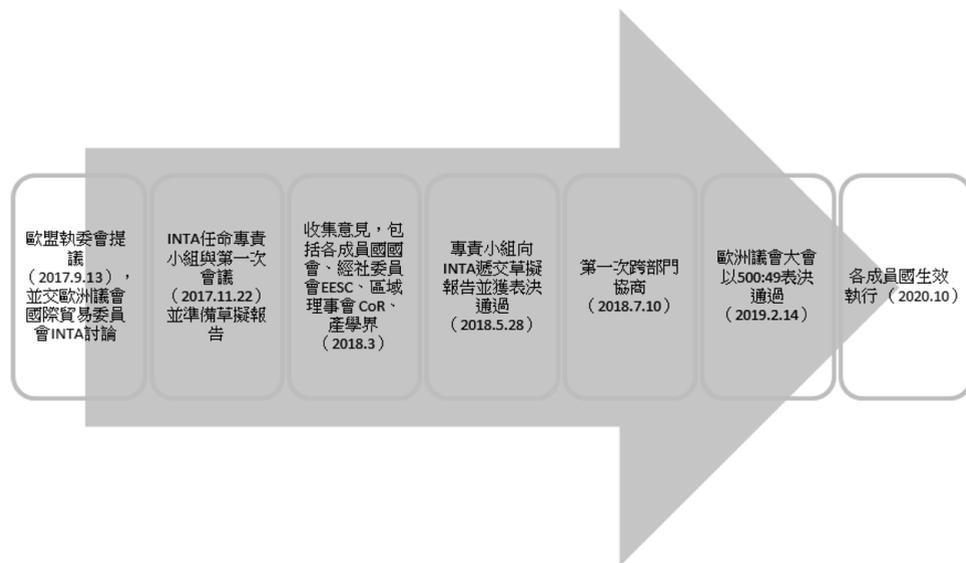
自2017年9月起，歐盟執委會組建專責小組，擬定第一波針對外資強化審查措施（European Commission 2017）。目前歐盟28國僅14國設有外資併購審查機制，評估是否對國家安全或公共政策目標構成威脅，⁹未來將加強協調各國審查制度，促成歐盟逐漸採用同樣標準。成員國仍以德國最為積極，新任經濟部長在2018年4月，提出下調政府審議企業出售股份門檻25%至10%，並於同年底通過生效。有鑑於德國在歐盟經濟領導角色，其提議與行動對於歐盟及成員國具引導指標作用。

圖6顯示歐洲議會立法過程，自歐盟執委會於2017年9月提出建立外國對歐投資監控機制後，歐洲議會已將之納入立法進度，與其他14案並列，而另一與中國大陸直接相關者，就是歐中投資保障協議（European Parliament 2018a）。目前已歷經幾個必要程序，包括：(1)提交各成員國國會並收集意見；(2)歐洲議會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ttee, INTA）任命專責小組，聽取來自各國國會、歐盟諮詢指導機構（如歐洲經濟社會委員會EESC：區域委員會CoR）、工商業團體（例如德國產業聯盟BDI、奧地利商會、Business Europe、全歐工會等）、學術界智庫（例如Bruegel、美國彼得森研究所PIIE、UK Global Counsel、European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等正反意見後，提交草擬文件；(3)提交INTA討論，於2018年5月28日以30

⁹ 14國為德、法、英、西、葡、義、荷、奧、匈、波蘭、丹麥、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多數中東歐國家與瑞典、愛爾蘭均無。

比7投票結果通過草擬提案，並依歐洲議會授權開始進行跨部門機構協商（trilogue）。歐洲議會大會已於2019年2月14日審議並以500比49懸殊票數差距通過，預計於2020年10月起執行（European Parliament 2018b）。

圖6 建立歐盟層級外資監控機制架構進展



資料來源：European Parliament (2018b) ; Yeh (2019).

根據既有官方文獻，外資監控機制立法與強化重點如下：

首先是立法動機與目的：歐盟執委會明確指出，對於目前既有事權無法統一的機制有效性感到質疑，某成員國的外資併購案，極可能對其他國家產生公共秩序安全外溢效應。立法目的不在於強加歐盟規範於成員國或是取代既有制度，但在僅不到一半成員國訂有監管規定下，歐盟層級立法可收強化執委會與成員國合作並增進法規確定性與透明度之效：

其次是納入監控外資的定義：歐盟執委會提及「外國國企因策略性因素併購具關鍵性技術歐洲企業」，必須予以詳盡分析並採適當行動。歐洲議會則將令「外國政府控制的直接投資」（foreign government-controlled investment）

一詞更爲具體，例如國企的明確定義、其關係企業、與政府關係密切的私人企業等等；

第三是具體政策工具建議：(1)歐洲議會將就外資併購列出項目清單（non-exhaustive list）；(2)要求歐盟與成員國間強化外資併購資訊通報，所有成員國均須繳交年度外人投資報告，而原有外資監控機制12國，有義務詳細說明其機制運作細節、是否已將歐盟層級規範涵蓋在內；(3)未來將在歐盟與各國間建立外資監控協調工作小組（Investment Screening Coordination Group）。各國即使已有相關機制，但在範圍（例如出自歐盟內外的外資，不同國家或產業投資門檻，產業涉及國防安全程度）與設計（例如投資事前授權或事後監控）都不相同；(4)參考國外尤其是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運作準則，擴大納入審查交易範圍並降低金額門檻，對特定交易設定強制性規範，並拉長審查期限。

第四是強化既有超國家機能運作：例如可擴大歐盟競爭政策適用範圍，對於可能由外國政府主導併購涉及產業補貼與不公平競爭問題，予以謹慎檢視。歐盟一向要求遵守WTO與包括TRIMs、ASCM、TBT等相關國際協議規範，且必要時可考慮動用WTO爭端解決機制。又以歐盟金融政策爲例，前述中方海航集團持有德意志銀行9.92%股權，依據德國信貸法未超過10%無必要審查。但歐洲中央銀行監管部門可利用例外規定展開調查，前提條件是必須證實股權擁有者對銀行具極大影響力（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7e）。

再次強調的是，就目前提議與立法文字來看，納入監管的標準並非高科技或傳統產業這樣的分類標準，而是根據歐盟利益（Union interest）考量，個別成員國的外資直接投資案產業是否屬於「策略性部門」（strategic sectors），其定義在於：(1)是否涉及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目前已包括基礎研究、航太、運輸、能源、通訊等事項與部門；(2)即使被直接投資國無異議，但該投資案卻可能影響其他成員國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在前述原則下，不論各成員國有無監督機制，都要在歐盟架構下進行透明的資訊交換與決策合作。

當然，前述建立一個歐盟層級的監控機制，本質上仍屬於被動防衛措施。建立一個歐盟層級的類主權基金，主動資助甚至併購涉及國安與公共秩序，且具發展潛力的企業，才能避免中資僅以40餘億歐元併購庫卡的憾事重演。

除上述監控外資來歐官方基調外，進入中方市場對待遇亦應納入立法或談判考量（Wübbeke et al. 2016）：

其一，中方近期雖公布一波開放外資產業，然仍距簽署雙邊投資與貿易協議相距甚遠，有形無形市場進入限制，形成歐盟各國在貿易與投資方面劣勢。例如前述中方自2007年起，即限制國家機構使用外國製軟體。即使中國國務院發布指令，似有意將佔國家經濟顯著地位的國資委直屬企業，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 2017d）。也並不表示未來這些企業將在股市上市，或是開放私部門與外人投資（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8c）：

其二，中方2016年底進一步實施「網路安全法」強化資訊掌控，對外商原本就深感疑慮的技術與商業機密保護更是雪上加霜：

其三，中方可能加緊單方面標準化要求，在「以市場換技術」原則下，利用其市場規模與影響力改變國際標準，甚至阻絕國外產品進入。例如前述強制要求外國汽車製造商在達成電動汽車生產配額要求下，必須披露生產技術細節且配置中國製造蓄電池，方能獲得生產許可證。

基此，除加快歐盟立法規範與強化既有超國家機能運作，面對中方產業經貿策略，就長期言歐盟自當堅持一直以來的準則與價值並據理力爭；短期策略則是以各種政策工具，並建立跨歐盟成員國，甚至是跨區域與跨產業的協調合作機制，避免不公平競爭或技術流失等負面影響持續惡化：¹⁰

一、若政治與經濟上過於依賴中方市場與資金，例如東南歐部份國家公共項目招標過程透明度欠佳，由中方公司與銀行承建並提供融資貸款，極可能使中方企業忽視歐洲所遵循的社會福利、環境保護等標準，從而取得不對稱優勢。歐盟等相關組織機構應積極採取行動，確保歐洲標準得到貫徹，從而將「一帶一路」由各方疑慮，轉換為推動部份歐洲國家變革潛力（Bastian 2017）。

二、依據OECD市場開放標準，提出與中方商議解除市場投資障礙，建立互利互惠措施，例如針對個別產業，進行「產業開放對等」測試，若中方無法

¹⁰ 如西門子與阿爾斯通鐵路列車部門合併對抗中方企業；政府授意德國復興信貸銀行買下電力系統50Hertz 20%股權，防止庫卡事件重演（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8d）。

通過，則歐方亦有權拒絕中方相關產業對歐經貿行爲。

三、重新定義並監控重要高科技產業系統性併購。要這樣做必須先建立一個由各國政府主導，針對歐盟高科技產業投資的評估系統。即使無法短期間成立，當來自歐盟以外資金欲投入具敏感性核心產業，歐盟各國應可立即暫停交易，或是設定成交後技術移轉限制條件。

四、抵制中方「網路安全法」對外商資訊與技術安全威脅，包括：

(1)擬定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產業政策。在涉及軍工事務以外，可能還須包括選舉與公眾意見操縱，經濟間諜行爲，技術竊取。歐盟與各成員國對資安相關軟硬體產業外資併購，都應有干預且及時叫停權限。與此同時，還須強化歐盟資安產業本身與各產業資安系統投資研發，防止境外攻擊竊取。

(2)強化國際合作。例如針對中方網路安全法施行細節，不論是歐盟各成員國，或是歐盟與美國，都須合作並與中方對話以加強談判力量。尤其中方現正需要歐盟科技，以達成「中國製造2025」各項目標，歐盟正應在此中方有求於歐盟時刻，團結起來向中方提出要求，改善各種歧視外商措施。

五、「工業4.0」是中方亟欲吸收的關鍵技術，歐盟應就此規劃需要與供給面策略。廠商間須有集體行動團結一致共識，建立談判優勢籌碼。儘管歐盟技術仍然領先，但應摒除對中方市場不切實際的幻想，若不能具備集體共識，反可能爲中方各個擊破而喪失技術優勢：

(1)就需要面言，歐盟各產業公會與在華商會理應做好情蒐分享與協調工作，預防並抵制中方利用市場優勢，在生產流程與品質等創建獨立於國際標準規範，成爲貿易與市場進入障礙。

(2)就供給面而言，歐盟智能生產廠商應對有關中方商業行爲保持謹慎：首先應避免單方面技術移轉，尤其是在先進研發領域；其次須考慮分散風險，降低對中方市場依賴程度，規劃市場與營運中心分散至其他具潛力新興經濟體；歐盟企業也可自行規劃國內或跨成員國間業務合併，強化經濟規模與區域內外市場競爭力，抵禦來自中方競爭或併購壓力。

就因應中方市場開放與海外投資併購問題來說，美國仍是行動最爲迅速的國家，今年8月川普簽署國防授權法案，擴大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查權力，覆蓋中方和其他國家合資企業在美直接投資，因應不尋常且特別的威脅，

以阻止北京方面收購美國技術戰略意圖（金融時報中文版 2018）。即使退歐在即，英國也提出「外資審查改革白皮書」，期使審查體制與德、法、澳、加拿大等國一致：依現行規定，若交易將創造一個擁有25%市場份額或營業額超過7000萬英鎊的集團，則當局可以進行干預，但若涉及先進技術與軍事用途領域，則併購干預門檻降至100萬英鎊，且自運輸、電信到國防等所有安全相關領域都應完全廢除前述門檻，這意味任何國家安全疑慮交易都必須通報政府（UK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2018）。遑論近期加拿大依據其國家安全投資審查法規定（價值超過3.98億加元國有公司交易，被認為損害國家安全都可能受到審查），否決中國交通建設公司海外子公司併購Aecon Group，只因後者曾參與該國核電工程。

引入歐盟層級投資審查制度，自可有效消除與英美等國差距，形成非正式跨國協調合作機制，但也會是最具爭議性提案。歐盟自然理解前述中方自2005年以來，對成員國各個擊破的分化策略。相對於中方在意「一個中國」原則，歐盟自當團結一致，制定出統一對中的「一個歐洲」立場（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7f）。不論最後達成何種程度共識，這些努力都是希望加強歐盟力量與手段，取消市場進入不平等待遇。然而上述建議勢必引起在中方市場具龐大利益的其他國家、政治人物與企業反彈，進而影響在各式法案在成員國以至於歐盟通過並成為政策的機率（葉國俊 2018, 33-36）。

陸、結論：中歐雙方未來動向與挑戰

在習近平上臺且中方仍未展開大規模對外投資併購之前，一系列經濟外交爭議，令中共將對歐盟外交經貿策略重點，放在各成員國經營雙邊關係，運用個別國家差異，而非將歐盟視為一個整體，推進北京的議程與利益，甚至挑撥歐洲各國間關係，由此讓歐盟各成員國，扮演分散對美國經濟發展與安全依存度的角色，提供更多投資與技術移轉，成為經濟持續增長動力。近年中方在「中國製造2025」指引下，大舉進軍投資併購歐美企業，且歐盟國家大多參與「一帶一路」融資密切相關的亞投行，或是相關基建，希臘與中東歐國家回應程度遠高於西歐，使歐盟一再強調的政經結構發展對稱性受到損害。這顯示

中方對歐盟外交經貿策略沒有改變且收效甚鉅。反觀歐盟方面，或因勞動權益保障與環保等法規較其他國家地區嚴格，此前對外資併購與技術流失等議題並未在意。學界近十年前便已提醒防範，時至今日氛圍已全面反轉，各國開始強調監控外投併購、敏感性技術移轉、以及資料保護技術發展的迫切性。

依據前文論述與目前事態進展，我們可就中歐雙方後續即將面臨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作一簡要評估：

一、歐盟面臨的挑戰與可能作為

（一）德法二國須整合內部意見與步調

前述氛圍逆轉與各成員國與歐盟層級的行動，的確加快了立法與政策步伐。在歐洲議會以500：49通過歐盟外國投資監控機制條款前，德國政府則是先一步將監控外資門檻由持股25%降至10%，進而宣布「國家產業戰略2030」（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 2019），主張政府應入股涉及國安與公共利益產業，且竟也獲得傳統上反對國家干預的德國工業聯合會（BDI）呼應（Federation of German Industries 2019）。巴黎政治學院教授Laïdi（2019）因此認為，德法在產業政策態度已漸趨一致，修改歐盟競爭規則很可能被列入下屆歐盟執委會議程，而在德國方面的評論也與之類似（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9b）。

然而，這樣的政治走向並非沒有引發疑慮，也不代表後續所有針對中方投資或產業競爭的立法與政策便能通行無阻。首先，歐盟仍受限於結構，多國協調合作迅速行動能力有限。前述許多歐盟層級積極管控措施與立法程序，在各成員國自身利益考量下短期恐難收效。¹¹其次，日前歐盟執委會否決德國西門子與法國阿爾斯通，以對抗中國中車集團威脅所提出合併案，理由是不能無視現行法律，「避免壟斷優先於中國威脅」（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9c）。第三，如果學術觀點仍是行動的重要基石，那麼以美國芝加哥大學Booth商學院發起，50位歐美院校歐洲籍知名財經學者組成的IGM Forum為例，加權後高達

¹¹ 容克2017年度盟情咨文荷蘭、北歐國家和希臘均表疑慮，顯示布魯塞爾未化解成員國反對（金融時報中文版 2017f）。

67%比重的意見反對歐盟藉由整併在各產業形成「冠軍企業」。但當問題改為「如果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這樣做，歐盟是否應該進行類似回應」，反對比重雖降但仍高達49%，表示不確定者則由26%升至41%（IGM Forum 2019）。

簡言之，產官學界與部份成員國，支持歐盟實施針對中方威脅的產業政策與干預機制，力量已較過去大為增強，但整體而言仍非多數意見。德法二國能夠逐漸統合彼此在產業政策上的歧異實屬難得，但仍須增強對歐盟與各成員國的政策影響力。

（二）防堵中方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策略

如同前述，中方十餘年來對歐盟採分而治之策略極具成效，且在「一帶一路」與「中國製造2025」政策與財力挹注之下，對於中東歐與希臘等部份成員，仍能逐漸發揮各個擊破效果，中方企業仍可能藉由歐盟一體化制度設計與管道，逐漸完成其產業升級與併購目標，扶植一批全球領先與具發展潛力產業，並朝高科技進口替代與先進製造大國之路邁進。歐盟以德國為首主要成員國已強化監管規範，前述艾思強與龐巴迪等部份案例，歐美各國亦已出現避免技術外流的跨國協調合作行動。這雖已展現不同於以往的執行力，但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

（三）對中方施壓推動雙邊投資協定進展

前述歐盟建立外資監控機制與強化產業政策的努力，都起源於中歐雙方對於不公平競爭與市場開放等投資議題的長期爭議，也不無為2020年前完成歐中投資協定累積籌碼的意味，這也被歐洲議會納入立法議程的15個重要項目之一（European Parliament 2018a）。自2013至2018年，中歐圍繞雙邊投資協定已舉行17輪談判，但進展極其緩慢（金融時報中文版 2019）。然而若能達成這項目標，不僅有助於減輕面對中方政策補貼的競爭壓力，增加歐商在歐中雙邊市場的機會，也可防止歐盟國家，不論是先進經濟體或東南歐成員國與準成員國，在中方「一帶一路」與「中國製造2025」不透明的政策補貼、基礎建設信貸與招標方式下，前者技術與國際標準優勢逐漸流失，後者則累積大量債務而成為中方政經勢力範圍，同樣危及歐盟經濟前景與政經整合目標。¹²雖然

¹² 歐盟仍強調其融資模式可能將夥伴國家推入債務陷阱（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8e）。

歐盟獨特決策機制與成員國利益衝突，兼以中方分而治之策略，仍會對此一努力產生抵銷效果，但由近來歐美等國輿論的變化，進而形成非正式同盟因應中方政策，及其近二年投資金額大幅下降來看，這樣的施壓仍將使中方不得不正視並予回應。2019年中共「兩會」期間所預告的外商投資法，能夠涉及多少根本性變革，也是預測歐盟未來反應的重要依據之一。

（四）推出「連結歐亞」與「歐盟-中國戰略展望」策略因應中方攻勢

近期歐盟執委會接連發布「連結歐亞」策略（European Commission 2018），以及「歐盟-中國戰略展望」等重要文件，顯示間接與直接路線並用轉守為攻的企圖，宣告中方已不再是一個發展中國家，而是歐盟「密切協調目標的合作夥伴，尋求利益平衡的磋商對象，追求技術領先的經濟競爭者，以及推廣替代治理模式的體制對手」，並將採取十項積極行動改善雙邊交流問題（European Commission 2019b, 1-11）。¹³歐盟外交及安全政策高級代表暨歐盟執委會副主席莫格里尼（Mogherini）甚至投書至包括我國在內的亞洲各國媒體，明言歐盟將持續與台灣以及亞洲現有的區域組織和機制合作，連結的共同基礎在於透明化、實踐無差別市場、為經濟營運商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保護智慧財產權。然而對台灣與其他亞洲國家的投資，必須在財政上可行且在財務上永續。歐盟只會支持那些運用國內資源、為當地社群創造價值、且長期永續的計畫（莫格里尼 2018）。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官方文件多次提及，有關與中國大陸在飛安、基礎建設、鐵路交通、經濟發展方面的連結合作（EU-China Connectively Platform），然而這個計畫對話夥伴對象不僅只有中國，也與一帶一路涵蓋國家有所重疊，且訴諸包括台灣在內的亞洲各國的共同合作，並強調要深化在這些國家的投資，以及教科文發展等涉及民主人權價值議題，這與中方「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2025」所強調的國家力量扶持、進口替代、挾國內市場優勢與海外投資併購取得技術、自行建立各項標準排除國外參與等作為，並不完

¹³ 包括：(1)人權、和平安全與發展議題；(2)巴黎氣候協議；(3)伊朗問題；(4)兼顧歐中方雙邊協議與連結歐亞策略；(5)WTO改革承諾；(6)國際採購互惠；(7)勞工與環境標準要求；(8)糾舉國家干預補貼對市場的扭曲；(9)5G建設的安全性；(10)外來投資對重要資產與基礎設施的風險。

全相容，容易被聯想為對應中方策略而發。惟歐盟能夠投入多少資源，且同時獲致成員國內部共識與亞洲各國共鳴，則有待觀察。¹⁴

二、中方面臨的挑戰與可能作為

2019年中共「兩會」期間，總理李克強發言不再提及「中國製造2025」，受到各界矚目，但這自不能視為其積極產業升級政策的停頓。然而面臨來自歐美強烈質疑、設限甚至集體行動，中方會在策略上進行調整嗎？目前資料仍不足以斷言，但預期可能分別就海外投資併購與國內市場開放，進行以下嘗試調整（Yeh 2019）：

（一）分而治之仍將是政策主軸

前述自2005年以來，與歐盟各成員國的密切接觸的策略仍應持續下去，因為歐盟治理機制的結構性問題依然存在。僅以華為一方面對美國提出「2019年國防授權法」違憲訴訟，另一方面在歐盟布魯塞爾設置「歐洲網路安全中心」爭取商機，且一帶一路政策成功爭取到義大利簽署合作備忘錄來看，前述指出多年來中方面臨美國抵制下，對歐盟各國採取「分而治之」策略，仍將是因應措施之一。另一例是持續強化對於所謂「16+1」及巴爾幹走廊等中東歐國家投資，前述仍然收效的對歐分化戰略，預期仍將成為前進歐盟並獲取所需技術資源的重要管道，效果則需視歐盟能否及時因應而定。¹⁵

（二）更有效率的併購投資決策

海外投資併購可更有效率，就中方海外投資併購策略來說，未來幾年對外投資規模或將有所收斂，以兼顧國內資本外流與金融匯率穩定，並緩和外界質疑攻擊，但這不表政策轉趨消極，對於有助於產業升級的選擇性標的仍應持續嘗試。即使如德國已調降各重點產業外資監控門檻為10%，高比例甚至百分之

¹⁴ 目前所見多數媒體智库反應，也多朝此一方向來聯想，惟不乏對歐盟策略的批評。例如英國學者Kruessmann（2018）亦稱歐盟策略就是為因應中方一帶一路，但直指這樣做是一種誤判，等於是重起爐灶，並將過去幾年歐盟與中國大陸及東亞所建立的連結捨棄。

¹⁵ 馬其頓總理Gjorge Ivanov批評歐盟根本是將東歐送入中國懷抱。歐盟在此地投資欠缺，等於是邀請中國填補空白。中方僅在該國就投資6億歐元鐵路建設（MERICS 2017b）。

百的高調併購或應避免，在產業轉型升級需要下，可由100%併購，轉向具備實質影響力持股投資。許多產業持股比重在5%至10%，就能夠對決策產生影響力，前述海航集團買下德意志銀行近10%股份可謂一例，不過這未必能規避歐美各國的針對性審查。故具實質影響力持股投資，仍可透過海外私人金融投資公司或法人機構來進行，以規避審查與質疑。

（三）適度漸進的市場開放步調

因應來自歐美要求開放的外在壓力，與提振經濟發展的內在要求，進一步的開放外資投入中國大陸市場都是有必要的。然而過去之所以難以進入甚至退出中國大陸市場，就在於許多無法形諸文字的「條條塊塊」與潛規則等障礙。再者，中國大陸公司法第19條，不論中外企業正式中共黨員超過3人就可建立黨支部，且2016年底已有七成在華外資企業設立中共黨組織的訊息，引發德國商會發表聲明，提出「不能排除德國企業退出中國市場或者對其投資決定另作考慮可能性」的強烈反應（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7g）。換言之，國際壓力或使中共當局以進一步開放外資措施做為安撫，另一方面卻可能維持外企黨組織不變，使其仍得以在股權與經營權開放下具有實質控制力。

在這樣的調控下，難以預期中方國內市場的開放步調。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8年發布新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宣稱要擴大吸引外資與促進市場競爭，為增強創新注入新動力，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支持經濟全球化深入發展。在包括銀行、證券、汽車製造、電網建設、鐵路幹線路網、連鎖加油站等22個領域，推出新一輪開放措施（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8）。尤其令人注目的是取消銀行業外資股比限制，將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壽險公司的外資股比放寬至51%，且2021年取消金融領域所有外資股比限制；汽車行業取消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外資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車外資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車外資股比限制，以及合資企業不超過二家的限制。而2019年中共「兩會」通過「外商投資法」（中國人大網 2019），措辭仍令外界充滿狐疑：不受非公平貿易實踐的傷害、不被強迫技術轉讓、不受智慧財產權偷竊行為的侵害，正是西方企業數十年來所要求的；但該法第40條「一旦外國貿易和投資夥伴違反了公平行事原則，中方保有單方面對之採取措施的權利」的內容，仍確保中方擁有很大控制權及隨機

應變的活動空間（德國之聲中文網 2019d）。

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4月9日歐中峰會聯合聲明（EU High Representative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 2019），以24項條列方式，除一中原則與國際政治人權等議題外，亦分別涵蓋2020年前達成雙邊投資協議（第4條）、政府採購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第6條）、5G技術合作（第11條）、WTO改革與產業補貼國際規則（第13條）、「一帶一路」（第17條）等相關內容，並強調在下次峰會採行新的合作進程，深化2020年後的交流合作。簡言之，在中美貿易戰與歐盟產業與競爭政策轉變壓力下，中方終於提及簽訂歐中雙邊投資協議的可能性與時間；而WTO改革和產業補貼互相關聯，聯合聲明同意加強產業補貼國際規則的討論，這種表述方式也是很少見的。

中方能否落實外商投資法與一紙聯合聲明固待觀察，若日後不能盡如人意，可預期歐盟也將調整前述四項因應策略內容與力度，重申並強化「歐盟-中國戰略展望」所揭櫫的十項行動，持續凝聚成員國內部共識強化各項外資監控機制，且結合盟國甚至東亞友好國家強化談判籌碼，攻守兼具持續對中方施壓。

（收件：107年11月22日，接受：108年4月11日）

The Origins of the EU-Level FDI Screening Mechanism: Conflicts of the EU-China Industry Policies and the Challenges*

Kuo-chun Yeh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an-hui Lin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argue that China's current strategies including Made in China 2025 and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with large scal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re still consistent with the so-called "divide and rule" principle with respect to the European Union (EU) since 2005. Furthermore, there will be some leading and potential industries through the above approach, even though the problems of overcapacity and inefficiency still exist. On the basis of the bilateral trade and investment strategies, we also provide some predictions about China's industrial upgrading, the impact of the EU'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OFDI) screening mechanism, and the future policy interac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Keywords: FDI Screening Mechanism, Trade and Industry Policies, OFDI, EU-China Relations

* We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editorial board and two anonymous referees for valuable suggestions. Financial support from EU Center in Taiwan (EUTW) and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CIER) is acknowledged.

參考文獻

- 中國人大網，2019，〈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http://www.npc.gov.cn/npc/lfzt/rlyw/node_35794.htm，查閱時間：2019/3/15。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9.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wai shang tou zi fa" [Foreign Invest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ccessed on March 15, 2019).
-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2015，〈2015年智能製造試點示範項目名單〉，<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4510385/content.html>，查閱時間：2015/7/21。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5. "2015 nian zhi neng zhi zao shi dian shi fan xiang mu ming dan" [List of 2015 AI Demonstrations]. (Accessed on July 21, 2015).
- 中國政府網，2017，〈李克強：人類的重大科學發現都不是「計劃」出來的〉，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premier/2017-07/13/content_5210217.htm，查閱時間：2017/7/13。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Li ke-qiang: Ren lei de zhong da ke xue fa xian dou bu shi ji hua chu lai de" [Li, ke-qiang: No planned Important Scientific Findings in Human Society]. (Accessed on July 13, 2017).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8，〈2018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http://www.ndrc.gov.cn/xwzx/xwfb/201806/t20180628_890757.html，查閱時間：2018/6/28。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018. "2018 nian ban wai shang tou zi zhun ru te bie guan li cuo shi fu mian qing dan" [Speci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Negative List) for the Access of Foreign Investment (2018)]. (Accessed on June 28, 2017).
- 中國國務院，2015，〈中國製造2025〉，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9/content_9784.htm，查閱時間：2015/5/8。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Zzhong guo zhi zao 2025" [Made in China 2025]. (Accessed on May 8, 2015).

中國國務院，2017a，〈國新辦舉行上半年我國對外經貿運行情況發佈會〉，<http://www.scio.gov.cn/xwfbh/xwfbh/wqfbh/35861/37019/index.htm>，查閱時間：2017/7/31。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a. "Guo xin ban ju hang shang ban nian wo guo dui wai jing mao yun hang qing kuang fa bu hui" [Press for China's Outward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7]. (Accessed on July 31, 2017).

中國國務院，2017b，〈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8/18/content_5218665.htm，查閱時間：2017/8/4。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b. "Guan yu jin yi bu yin dao he gui fan jing wai tou zi fang xiang zhi dao yi jian de tong zhi" [Acknowledgement for Outward Investment Regulations]. (Accessed on August 4, 2017).

中國國務院，2017c，〈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20/content_5211996.htm，查閱時間：2017/7/20。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c. "Xin yi dai ren gong zhi neng fa zhan gui hua" [A Plan for New Generation AI]. (Accessed on July 20, 2017).

中國國務院，2017d，〈中央企業公司制改制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26/content_5213271.htm，查閱時間：2017/7/26。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d. "Zhong yang qi ye gong si zhi gai zhi gong zuo shi shi fang an de tong zhi" [Acknowledgement for the Central State-owned Enterprises Reform]. (Accessed on July 26, 2017).

日經中文網，2017，〈均勝電子螞蟻吞大象背後的「中國特色」〉，7月13日。NIKKEI. 2017. "Jun sheng dian zi ma yi tun da xiang bei hou de zhong guo te se" [Joyson'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Its M&A]. July 13.

周繼祥、劉孟俊、左正東，2013，〈陸企海外投資及其影響〉，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Zhou, Ji-xiang, Meng-jun Liu, Zheng-dong Zuo. 2013. *Lu qi hai wai tou zi ji qi ying xiang* [Chinese Outward Direct

- Investment and the Impact*]. Taipei: Center for Mainland China Studies, NTU.
- 林惠玲、李顯峰，2018，《東協經貿的發展》，台北：台大出版中心。Lin, Hui-ling and Xian-feng Li. 2018. *Dong xie jing mao de fa zhan [Trade and FDI in AEC]*. Taipei: NTU Press.
- 林瑋琦，2016，《德國工業4.0產業趨勢與衍生商機大揭密》，台北：外貿協會。Lin, Wei-qi. 2016. *De guo gong ye 4.0 chan ye qu shi yu yan sheng shang ji da jie mi [German Industry 4.0 and the Opportunity]*. Taipei: TAITRA.
- 金融時報中文版，2017a，〈德法義呼籲歐盟設立外資收購審查機制〉，5月11日。Financial Times. 2017a. “De fa yi hu yu ou meng she li wai zi shou gou shen cha ji zhi” [Germany, France and Italy Proposes to Establish a FDI Screening Mechanism]. May 11.
- 金融時報中文版，2017b，〈德國擴大政府否決外資收購權力〉，7月13日。Financial Times. 2017b. “De guo kuo da zheng fu fou jue wai zi shou gou quan li” [Germany Will Deny More Foreign M&A]. July 13.
- 金融時報中文版，2017c，〈柯慕賢：一帶一路是中國式全球化〉，6月29日。Financial Times. 2017c. “Ke mu xian: I dai yi lu shi zhong guo shi quan qiu hua” [Michael Clauss: BRI is a Chinese Style Globalization]. June 29.
- 金融時報中文版，2017d，〈中國加快海外港口併購步伐〉，9月6日。Financial Times. 2017d. “Zhong guo jia kuai hai wai gang kou bing gou bu fa” [China Speeds up to Buy Foreign Harbors]. September 6.
- 金融時報中文版，2017e，〈中國電動汽車行業延續市場換技術模式〉，9月7日。Financial Times. 2017e. “Zhong guo dian dong qi che hang ye yan xu shi chang huan ji shu mo shi” [China’s Automobile Industry Will Continue the Strategy of Market Changing Technology]. September 7.
- 金融時報中文版，2017f，〈歐盟加強外資審查計畫遭芬蘭反對〉，9月18日。Financial Times. 2017. “Ou meng jia qiang wai zi shen cha ji hua zao fen lan fan dui” [Finland Rejects EU-level FDI Screening]. September 18.
- 金融時報中文版，2018，〈美國考慮啟動經濟緊急狀態法對中國投資實施新限制〉，4月20日。Financial Times. 2018. “Mei guo kao lu qi dong jing ji

jin ji zhuang tai fa dui zhong guo tou zi shi shi xin xian zhi” [US Will Impose Restrictions on Investment from China]. April 20.

金融時報中文版，2019，〈歐盟尋求明年與中國達成投資協定〉，3月8日。

Financial Times. 2019. “Ou meng xun qiu ming nian yu zhong guo da cheng tou zi xie ding” [EU Seeks to Achieve an Investment Agreement with China]. March 8.

紐約時報中文版，2017，〈中國的新絲綢之路將把塞爾維亞帶向何方？〉，9月11日。The New York Times. 2017. “Zhong guo de xin si chou zhi lu jiang ba sai er wei ya dai xiang he fang” [Where Serbia to go According to China’s New Silk Road]. September 11.

財新網，2017，〈國網收購希臘電網公司24%股權正式交割〉，6月22日。Caixin. 2017. “Guo wang shou gou xi la dian wang gong si 24%gu quan zheng shi jiao ge” [SGCC Bought 24% Shares of ADMIE]. June 22.

莫格里尼，2018，〈「連結歐亞」是時候晉級行動了〉，《蘋果日報》，10月16日。Mogherini, Federica. 2018. “Lian jie ou ya shi shi hou jin ji hang dong le” [Connecting Europe & Asia: Time for Action]. *Appledaily* (October 16).

華爾街日報，2017，〈海航集團披露最新股權結構，慈善基金會持股超50%〉，7月25日。Wall Street Journal. 2017. “Hai hang ji tuan pi lu zui xin gu quan jie gou ci shan ji jin hui chi gu chao 50%” [HNA Clams Shareholdings]. July 25.

華爾街日報，2019，〈中國已主導哪些5G 領域？〉，3月1日。Wall Street Journal. 2017. “Zhong guo yi zhu dao na xie 5G ling yu” [Which Items China Dominate in 5G?]. March 1.

黃益平、何帆、張永生，2013，《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Huang, Yi-ping, Fan He, Yong-sheng Zhang. 2013. *Zhong guo dui wai zhi jie tou zi yan jiu* [Chinese Outward Direct Investment].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葉國俊，2018，〈中國大陸與歐盟成員國之間的產業競合與因應策略〉，

- 《交流》，158：33-36。Yeh, Kuo-chun. 2018. “Zhong guo da lu yu ou meng cheng yuan guo zhi jian de chan ye jing he yu yin ying ce lue” [Industry Competition and the Relevant Strategi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Exchange*, 158: 33-36.
-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6a，〈中國製造2025威脅德國工業4.0？〉，11月24日。Deutsche Welle. 2016a. “Zhong guo zhi zao 2025wei xie de guo gong ye 4.0?” [Is Made in China 2025 Threatening Germany Industry 4.0?]. November 24.
-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6b，〈中國投資歐洲史上最高，七成是國企〉，2月15日。Deutsche Welle. 2016b. “Zhong guo tou zi ou zhou shi shang zui gaoqi cheng shi guo qi” [70% China’s Investment in Europe is from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ebruary 15.
-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7a，〈習近平：中德關係是“全球典範”〉，7月4日。Deutsche Welle. 2017a. “Xi, Jin-ping: Zhong de guan xi shi quan qiu dian fan” [Xi, Jin-ping: Germany-China Relation is the Model of the World]. July 4.
-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7b，〈中國出爾反爾？德國車商著急〉，6月20日。Deutsche Welle. 2017b. “Zhong guo chu er fan er? De guo che shang zhe ji” [German Automobile Enterprises Ask China Keeps the Promise]. June 20.
-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7c，〈針對中資海外併購德國政府再出重拳〉，8月19日。Deutsche Welle. 2017c. “Zhen dui zhong zi hai wai bing gou de guo zheng fu zai chu zhong quan” [Germany is Monitoring China’s Merge and Acquisition]. August 19.
-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7d，〈龐巴迪收購案：寧贈友邦不賣中國？〉，10月29日。Deutsche Welle. 2017d. “Pang ba di shou gou an: Ning zeng you bang bu mai zhong guo” [Bombardier Never Selling to China]. October 29.
-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7e，〈德意志銀行大股東面臨審查海航首當其衝〉，7月18日。Deutsche Welle. 2017e. “De yi zhi yin hang da gu dong mian lin shen cha hai hang shou dang qi chong” [HNA as the Main Shareholder of Deutschebank is Facing the Official Screening]. July 18.
-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7f，〈德國外長：中國應遵循「一個歐洲」原則〉，8

月30日。Deutsche Welle. 2017f. “De guo wai zhang: Zhong guo ying zun xun yi ge ou zhou yuan ze” [German Foreign Minister: China Should Respect one Europe Policy]. August 30.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7g，〈AHK：別逼德國在華企業成立黨支部〉，12月1日。Deutsche Welle. 2017g. “AHK: Bie bi de guo zai hua qi ye cheng li dang zhi bu” [AHK: Do Not Establish CCP Units in German Enterprises]. December 1.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8a，〈德國政府正式收緊外資收購審核〉，12月19日。Deutsche Welle. 2018a. “De guo zheng fu zheng shi shou jin wai zi shou gou shen he” [Germany Tightens Foreign M&A]. December 19.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8b，〈德國推遲小目標百萬輛電動汽車再晚兩年〉，9月23日。Deutsche Welle. 2018b. “De guo tui chi xiao mu biao bai wan liang dian dong qi che zai wan liang nian” [German 2 Million E-automobiles Postponed to 2020]. September 23.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8c，〈中國放寬市場准入是表面文章〉，8月16日。Deutsche Welle. 2018c. “Zhong guo fang kuan shi chang zhun ru shi biao mian wen zhang” [China’s Market Opening is a Facial Work Only]. August 16.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8d，〈中國高歌猛進德國政界支持歐洲企業聯手〉，8月19日。Deutsche Welle. 2018d. “Zhong guo gao ge meng jin de guo zheng jie zhi chi ou zhou qi ye lian shou” [German Enterprises’ Coalition to Defend against China’s Aggression]. August 19.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8e，〈西歐國家都未簽署一帶一路備忘錄〉，4月23日。Deutsche Welle. 2018e. “Xi ou guo jia dou wei qian shu yi dai yi lu bei wang lu” [All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Have Not Endorsed the MOU of the BRI]. April 23.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9a，〈中國電動車會以何姿態駛入歐洲市場〉，3月6日。Deutsche Welle. 2019a. “Zhong guo dian dong che hui yi he zi tai shi ru ou zhou shi chang” [How China’s E-automobiles Drive to the European Markets]. March 6.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9b，〈實現更多的自主〉，2月19日。Deutsche Welle. 2019b. “Shi xian geng duo de zi zhu” [More Independent]. February 19.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9c，〈壟斷和中國哪個更可怕〉，2月9日。Deutsche Welle. 2019c. “Long duan he zhong guo na ge geng ke pa” [Monopoly is Worse than China’s Threat]. February 9.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9d，〈《外商投資法》究竟能帶來什麼？〉，3月16日。Deutsche Welle. 2019d. “Wai shang tou zi fa jiu jing neng dai lai shi me” [What Would Happen after China’s Foreign Investment Law]. March 16.

聯合新聞網，2017，〈你可能不知道但其實每天都會用到的「恩智浦」〉，8月19日。United Daily News. 2017. “Ni ke neng bu zhi dao dan qi shi mei tian dou hui yong dao de en zhi pu” [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NXP]. August 19.

蘇宏達，2016，《歐盟與第三國貿易推廣及產業合作體制與作法》，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Su, Hongdah. 2016. *Ou meng yu di san guo mao yi tui guang ji chan ye he zuo ti zhi yu zuo fa* [Trade and Industr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 and the Third Country]. Taipei: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OFA.

Ahmed, Swarnali, Maximiliano Appendino, and Michele Ruta. 2015.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the Exchange Rate Elasticity of Exports, IMF Working Paper 15/252.”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16/12/31/Global-Value-Chains-and-the-Exchange-Rate-Elasticity-of-Exports-43424> (December 31, 2016).

Augsburger Allgemeine. 2017. “Midea Will Mit Den Investitionen Bei Kuka Misstrauen Zerstreuen.” August 1.

Bastian, Jens. 2017. “The Potential for Growth through Chinese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s in Central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along the Balkan Silk Road.” <http://www.ebrd.com/cs/Satellite?c=Content&cid=1395262704728&d=&pagename=EBRD%2FContent%2FDownloadDocument> (December 31, 2017).

Benkovskis, Konstantins, and Julia Wörz. 2015. “Made in China: How Does It

Affect Our Understanding of Global Market Shares? European Central Bank Working Paper Series 1787.” <https://www.ecb.europa.eu/pub/pdf/scpwps/ecbwp1787.en.pdf> (December 31, 2015).

Bertoldi, Moreno, Annika Eriksgård Melander, and Peter Weiss. 2016. “Can Economic Transitions Be Planned? China and the 13th Five-Year Plan, European Economy Economic Briefs 17.”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file_import/eb017_en_2.pdf (December 31, 2016).

British Petroleum. 2017. *BP Energy Outlook 2017*. UK: BP p.l.c.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 2019. “Nationale Industriestrategie 2030: Strategische Leitlinien für eine deutsche und europäische Industriepolitik.” https://www.bmwi.de/Redaktion/DE/Downloads/M-O/nationale-industriestrategie.pdf?__blob=publicationFile (February 5, 2019).

Chang, Ha-joon. 2002. *Kicking Away the Ladder*. UK: Anthem.

Cheng, Kevin C., Sidra Rehman, Dulani Seneviratne, and Shiny Zhang. 2015. “Reaping the Benefits from Global Value Chains, IMF Working Paper 15/204.”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16/12/31/Reaping-the-Benefits-from-Global-Value-Chains-43311> (December 31, 2016).

China’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14. “China’s Policy Paper on the EU: Deepen the China-EU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Mutual Benefit and Win-win Cooperation.” http://www.fmprc.gov.cn/mfa_eng/wjdt_665385/wjzcs/t1143406.shtml (December 31, 2014).

Deutsche Welle. 2017. “Airbus Takes Majority Stake in Bombardier Airliner Program.” October 17.

EU High Representative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 2019. “Joint Statement of the 21st EU-China Summit.” https://eeas.europa.eu/delegations/china_en/60836/Joint%20statement%20of%20the%2021st%20EU-China%20summit (May 10, 2019).

European Commission. 2015. “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october/>

tradoc_153846.pdf (December 31, 2015).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a. “Elements for a New EU Strategy on China: Joint Communica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http://eeas.europa.eu/archives/docs/china/docs/joint_communication_to_the_european_parliament_and_the_council_-_elements_for_a_new_eu_strategy_on_china.pdf (December 31, 2016).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b. “EU-China 2020 Strategic Agenda for Cooperation.” http://eeas.europa.eu/archives/docs/china/docs/eu-china_2020_strategic_agenda_en.pdf (December 31, 2016).

European Commission. 2017.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Commission Work Programme 2018).”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info/files/cwp_2018_en.pdf (September 20, 2017).

European Commission. 2018. “Connecting Europe and Asia - Building blocks for an EU Strategy.” https://cdn3-eeas.fpfis.tech.ec.europa.eu/cdn/farfuture/_014y_ZmZOKD0lvjc4Zx1hfTSz91fJMhUGyXRUHp251/mtime:1537348892/sites/eeas/files/joint_communication_-_connecting_europe_and_asia_-_building_blocks_for_an_eu_strategy_2018-09-19.pdf (September 19, 2018).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a. “Commission welcomes European Parliament’s Support for Investment Screening Framework.”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9-1052_en.htm (February 20, 2019).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b. “EU-China—A Strategic Outlook.”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sites/beta-political/files/communication-eu-china-a-strategic-outlook.pdf> (March 20, 2019).

European Parliament. 2018a. “Legislative Train Schedul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Strategic Sectors.” <http://www.europarl.europa.eu/legislative-train/theme-a-balanced-and-progressive-trade-policy-to-harness-globalisation/file-screening-of-foreign-direct-investment-in-strategic-sectors>

(November 20, 2018).

European Parliament. 2018b. “EU Framework for FDI Screening, Briefing EU Legislation in Progress.” [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BRI\(2018\)614667](http://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html?reference=EPRS_BRI(2018)614667) (November 20, 2018).

Federation of German Industries (BDI). 2019. “Partner and Systemic Competitor – How Do We Deal with China’s State-Controlled Economy?” <https://english.bdi.eu/publication/news/china-partner-and-systemic-competitor/> (January 10, 2019).

Felbermayra, Gabriel, Julien Pratb, and Hans-Jörg Schmerer. 2011. “Trade and Unemployment: What Do the Data Say?”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55 (6): 741-758.

Hanemann, Thilo, and Mikko Huotari. 2017. “Record Flows and Growing Imbalances: Chinese Investment in Europe in 2016, MERIC Papers on China 3.” http://rhg.com/wp-content/uploads/2017/01/RHG_Merics_COFDI_EU_2016.pdf (January 31, 2017).

Hanemann, Thilo, Mikko Huotari, and Agatha Kratz. 2019. “Chinese Investment in Europe: 2018 Trends and Impact of New Screening Policies, MERIC Papers on China.” https://www.merics.org/sites/default/files/2019-03/190306_MERICSRhodium%20Group_COFDI-Update_2019.pdf (March 6, 2019).

Herrero, Alicia G., and Jianwei Xu. 2016.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an Europe Expect Trade Gains? Brugel Working Paper 5.” <http://bruegel.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WP-05-2016.pdf> (September 30, 2016).

Huang, Can, Xiao Jin, and Lanhua Li. 2016. “RIO Country Report 2015: China.” <https://rio.jrc.ec.europa.eu/en/library/rio-country-report-china-2015> (December 31, 2016).

IGM Forum. 2019. “European Champions.” <http://www.igmchicago.org> (February 27, 2019).

Keller, Wolfgang. 2010. “International Trad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Spillovers.” In Bronwyn H. Hall and Nathan Rosenberg, eds.,

Handbook of the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pp. 793-829. Amsterdam, Netherlands: Elsevier North-Holland.

- Kpodar, Kangni R., and Patrick A. Imam. 2015. "Does a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Lessen or Exacerbate Growth Volatility? An Empirical Evidence, IMF Working Paper 15/177."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16/12/31/Does-A-Regional-Trade-Agreement-Lessen-or-Exacerbate-Growth-Volatility-An-Empirical-43134> (December 31, 2015).
- Kruessmann, Thomas. 2018. "A Missed Opportunity: Assessing the EU's Strategy for Europe-Asia Connectivity." <https://blogs.lse.ac.uk/europpblog/2018/10/01/a-missed-opportunity-assessing-the-eus-strategy-for-europe-asia-connectivity/> (October 1, 2018).
- Laïdi, Zaki. 2019. "Europe is Starting to Turn French: France's Ideas Are Gaining Ground, Particularly with Germany, Financial Times." <https://www.ft.com/content/f3940254-3907-11e9-9988-28303f70fcff> (February 26, 2019).
- Makocki, Michal. 2017. "China's Road: Into Eastern Europe, European Union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https://www.iss.europa.eu/content/chinas-road-eastern-europe> (December 31, 2017).
- Malmström, Cecilia. 2015. "EU Trade Policy: Why Should European Citizens Care?"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5/april/tradoc_153346.pdf (December 31, 2015).
- Medeiros, Evan S. 2009. *China's International Behavior: Activism, Opportunism, and Diversification*.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 MERICS. 2017a. "MERICS China Update, Issue 12/2017." <https://www.merics.org/en/merics-analysis/> (November 12, 2017).
- MERICS. 2017b. "MERICS China Update, Issue 18/2017." <https://www.merics.org/en/merics-analysis/> (November 12, 2017).
- Rafiq, Sohrab. 2016. "When China Sneezes Does ASEAN Catch a Cold? IMF Working Paper 16/214."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16/12/31/When-China-Sneezes-Does-ASEAN-Catch-a-Cold-44385>

(December 31, 2016).

The New York Times. 2017. “Merkel, after Discordant G7 Meeting, Is Looking Past Trump.” May 28.

UK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2018.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national-security-and-investment-proposed-reforms> (December 31, 2018).

van der Putten, Frans-Paul, John Seaman, Mikko Huotari, Alice Ekman, and Miguel Otero-Iglesias. 2016. “Europe and China’s New Silk Roads, Report by the European Think-tank Network on China.” <https://www.merics.org/en/merics-analysis/merics-reports/europe-and-chinas-new-silk-roads/> (December 31, 2016).

Wübbecke, Jost, Mirjam Meissner, Max J. Zenglein, Jaqueline Ives, and Björn Conrad. 2016. “Made in China 2025: The Making of a High-tech Superpower and Consequences for Industrial Countries.” https://www.merics.org/fileadmin/user_upload/downloads/China_Flash/161121_Handout_IndustrialInternet_Web.pdf (December 31, 2016).

Xing, Yuqing. 2016.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China’s Exports to High Income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Journal*, 30 (2): 191-203.

Yeh, Kuo-chun. 2019. “Current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FDI Screening Mechanism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CFDS Policy Forum 6.” http://cfds.henuecon.education/images/policy_forum_6_europeanfdi_final.pdf (February 1, 2019).